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股票代碼 2640)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 2 段 162 號 2 樓
電 話：(02)2516-0966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 14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5 ~ 51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佈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5 ~ 41
	(七) 關係人交易	42 ~ 45
	(八) 質押之資產	45
	(九)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5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二)	其他	46 ~ 5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1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1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2 ~ 63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5232 號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八)，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當局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相關規定，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當局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及歷史過往之個別客戶之逾期期間、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預期信用損失提列政策及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涉及管理階層的主觀判斷及估計，考量應收帳款及其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述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如下：

1. 評估及測試銷貨循環中與應收帳款攸關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包含客戶交易信用額度之核准及逾期應收帳款之管理。
2. 取得帳齡報告，並選樣測試以確認其內容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3. 評估管理階層用以計算備抵損失之假設合理性，並確認該計算得以支持預期信用損失提列之金額。
4. 比較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檢視本年度及以前年度實際發生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以驗證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

事項說明

有關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3 年 7 月 29 日以現金方式購入全球商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為全球商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全球商務)100%股權，並依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辦理收購價格與可辨認公允價值淨資產之分攤，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對該孫公司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233,408 仟元。全球商務係一宅配服務業，為大台北地區最大之機車快遞，對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而言，全球商務係屬一現金產生單位，並以全球商務之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及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以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投資是否減損之依據。

前述可回收金額之決定包含數項假設，如所採用之折現率及編製財務預測以估計未來年度之現金流量等，該等折現率及財務預測涉及管理階層對於全球商務未來營運狀況之判斷，對可回收金額之衡量結果影響重大，進而影響減損評估之結果，因此本會計師將投資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述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投資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及處理程序。
2. 檢查評價模型中所採用之未來現金流量與全球商務之營業計劃一致，並進一步覆核過去管理階層所提出營運計畫之實際執行結果。
3. 評估模型中所採用之各項重大假設(含預計成長率及折現率)之合理性。
4. 覆核管理階層針對上述重大假設及參數所執行之敏感性分析，確認其對減損評估結果之影響。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

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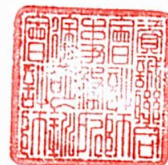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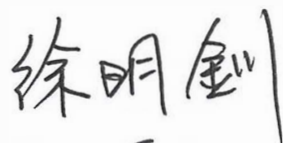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明釗



會計師

李秀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7 日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94,354 15	\$ 275,013 1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256 -	3,60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85,727 7	177,80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6,301 -	4,940 -
1200	其他應收款		198 -	47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80,681 3	35,532 2
130X	存貨	六(四)	2,998 -	4,782 -
1410	預付款項		60,972 3	49,128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33,487 28	551,277 22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及八	7,900 -	16,33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460,780 18	525,776 2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909,344 35	931,277 3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306,955 12	344,628 13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九)	49,628 2	86,880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8,067 -	7,64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127,052 5	90,701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69,726 72	2,003,236 78
1XXX	資產總計		\$ 2,603,213 100	\$ 2,554,513 100

(續次頁)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	\$	100,000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55,096 2		108,163 4
2150	應付票據			27 -		- -
2170	應付帳款			50,130 2		36,010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99,778 4		72,623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131,133 5		135,091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6,599 -		5,30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72,031 3		31,252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九(一)		2,792 -		12,39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6,523 1		33,356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8,592 1		10,82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72,701 18		545,017 21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85,592 11		316,721 12
2645	存入保證金	六(十三)		62,399 3		62,419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47,991 14		379,140 15
2XXX	負債總計			820,692 32		924,157 36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592,650 23		592,650 2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505,239 19		501,210 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240,793 9		216,433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87 -		509 -
3350	未分配盈餘			443,839 17		320,141 1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五)(十八)	(587)	-	(587)	-
3XXX	權益總計			1,782,521 68		1,630,356 6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2,603,213 100	\$	2,554,513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村田



經理人：楊榮輝



會計主管：楊雅玲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1,748,202 100	\$ 1,437,19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四) (二十五)及七	(798,685) (46)	(578,730) (40)
5900 營業毛利		949,517 54	858,468 60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9,819) (6)	(141,147) (10)
6200 管理費用		(302,308) (18)	(340,981) (2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三)	-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12,127) (24)	(482,128) (34)
6900 營業利益		537,390 30	376,340 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880 -	1,097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15,353 1	2,77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九)(二十二)	(14,520) (1)	(12,684)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5,096) -	(3,56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69,021) (4)	(46,333)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1,404) (4)	(58,707) (4)
7900 稅前淨利		465,986 26	317,633 2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110,423) (6)	(74,036) (5)
8200 本期淨利		\$ 355,563 20	\$ 243,597 17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五)(十八)	\$ - - (\$ 7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7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5,563 20	\$ 243,519 17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00	\$ 4.11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99	\$ 4.1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村田



經理人：楊榮輝



會計主管：楊雅玲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 本 公 積 一 發 行 溢 價	資 本 公 積 一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資 本 公 積 一 對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益 變 動 數	資 本 公 積 一 其 他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 564,429	\$ 396,321	\$ 27,421	\$ -	\$ 27,533	\$ 186,963	\$ 313	\$ 354,558	(\$ 509)	\$ 1,557,029
	-	-	-	-	-	-	-	243,597	-	243,597
六(十八)	-	-	-	-	-	-	-	-	(78)	(78)
	-	-	-	-	-	-	-	243,597	(78)	243,519
六(十七)										
	-	-	-	-	-	29,470	-	(29,470)	-	-
	-	-	-	-	-	-	196	(196)	-	-
	-	-	-	-	-	-	-	(220,127)	-	(220,127)
	28,221	-	-	-	-	-	-	(28,221)	-	-
六(五)	-	-	-	49,935	-	-	-	-	-	49,935
	\$ 592,650	\$ 396,321	\$ 27,421	\$ 49,935	\$ 27,533	\$ 216,433	\$ 509	\$ 320,141	(\$ 587)	\$ 1,630,356
	\$ 592,650	\$ 396,321	\$ 27,421	\$ 49,935	\$ 27,533	\$ 216,433	\$ 509	\$ 320,141	(\$ 587)	\$ 1,630,356
	-	-	-	-	-	-	-	355,563	-	355,563
	-	-	-	-	-	-	-	-	-	-
	-	-	-	-	-	-	-	355,563	-	355,563
六(十七)										
	-	-	-	-	-	24,360	-	(24,360)	-	-
	-	-	-	-	-	-	78	(78)	-	-
	-	-	-	-	-	-	-	(207,427)	-	(207,427)
六(五)	-	-	-	1,765	-	-	-	-	-	1,765
	-	-	-	2,261	-	-	-	-	-	2,261
	-	-	-	-	3	-	-	-	-	3
	\$ 592,650	\$ 396,321	\$ 27,421	\$ 53,961	\$ 27,536	\$ 240,793	\$ 587	\$ 443,839	(\$ 587)	\$ 1,782,52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村田



經理人：楊榮輝



會計主管：楊雅玲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65,986	\$ 317,63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四)	114,862	120,883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11,197	13,239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5,096	2,443
利息收入	六(二十) (	1,880) (	1,097)
減損損失	六(九)(二十二)	11,540	-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失之份額	六(五)	69,021	46,3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二)	-	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六(二十二)	-	(21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六(四)	90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349 (	2,080)
應收帳款	(	7,921) (	24,758)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361)	3,439
其他應收款		273	1,79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6,149) (	7,199)
存貨		879 (	1,525)
預付款項	(	11,844) (	4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	25,000)	30,000
應付票據		27 (	1,696)
應付帳款		14,120 (	43,974)
應付帳款-關係人		27,155	15,450
其他應付款		4,105 (	8,68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290 (	1,820)
負債準備-流動	(	9,600)	12,392
其他流動負債	(	20,296)	42,75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43,754	512,880
收取之利息		1,880	1,097
支付之利息	(	903) (	1,075)
支付所得稅	(	70,067) (	86,9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74,664	425,970

(續次頁)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數		\$ 8,430	\$ 426
資金貸與關係人增加	七	(39,000)	(11,0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六(五)	-	(39,9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76,806)	(143,403)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八)	(14,031)	(16,84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4,7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846	-
組織重組—分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三十)	22,859	-
組織重組—分割無形資產價款	六(三十)	11,986	-
預付設備款增加		(23,639)	(29,861)
存出保證金增加		(769)	(1,661)
預付投資款增加		(11,94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3,067)	(237,47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00,000)	10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0)	(3,98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207,427)	(220,127)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34,809)	(33,69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2,256)	(157,8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9,341	30,6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75,013	244,3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94,354	\$ 275,01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村田



經理人：楊榮輝



會計主管：楊雅玲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2005年設立，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平台週邊銷售(平台衍生的銷售及服務行為，分為商品銷售及勞務服務)及資訊媒合服務(勞務提供者透過本集團之派遣平台進行媒合，並提供乘客、企業會員、一般消費者所需的服務)。本公司股票自101年11月7日於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 (二)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2月10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分割本公司部份資訊媒合事業部門之業務及生活大管家事業之相關業務予本公司之子公司台灣智慧生活網股份有限公司，並經民國111年3月21日董事會決議，將分割基準日訂於民國111年5月10日，請詳附註六(三十)之說明。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2年3月17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1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組織重組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5 月 10 日(分割基準日)分割本公司資訊媒合服務相關事業部門之業務及生活大管家事業之相關業務，前述分割交易係屬組織重組，會計處理採帳面價值法，惟本公司依據民國 108 年 1 月 30 日發布之 IFRS 問答集「組織重組下追溯重編比較財務報表之疑義」選擇不將受讓母公司業務視為自始即由本公司持有，而不重編比較期間財務報表。

(四) 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控制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6.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7.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個體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個體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10 年 ~ 50 年
機器設備	3 年 ~ 15 年
辦公設備	3 年 ~ 15 年
租賃改良	3 年 ~ 14 年
其他設備	3 年 ~ 15 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

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六)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10 年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個體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八) 借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訴訟產生之或有負債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

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二)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三)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個體）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四)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五)股利分配

分派現金股利依修訂後公司法第 240 條及本公司章程規定，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後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分配股票股利則依本公司股東會決議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轉列為普通股。

(二十六)收入認列

1. 平台週邊銷售收入

- (1)平台週邊銷售為平台衍生的銷售及服務行為，分為商品銷售及勞務服務，商品銷售指產品買賣，勞務服務係指提供廣告媒體業務、汽車保修服務及租售車服務等。
- (2)銷貨收入於商品銷售予客戶時認列。銷貨之交易價款除分期付款交易外，於客戶購買商品時立即向客戶收取。本公司之銷售政策除對瑕疵商品提供退換貨服務外，並未提供客戶額外的退貨權利。
- (3)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實際刊登廣告數量占應刊登廣告數量為基礎決定。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2. 資訊媒合服務收入

- (1)資訊媒合服務係由勞務提供者(包含但不限於計程車隊員、代駕專業駕手、居家清潔管家、機車快遞騎士、洗滌業者等)透過本公司之派遣平台進行媒合，並提供乘客、企業會員、一般消費者所需的服務。
- (2)收入於媒合成功後且提供予客戶服務後認列收入。

3. 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與部份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業已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二十七)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就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含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此備抵之評估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某項採權益法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致帳面金額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係依據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評估可回收金額，並分析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2,734	\$ 25,12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66,620	249,887
定期存款	105,000	-
合計	<u>\$ 394,354</u>	<u>\$ 275,013</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	<u>\$ 7,900</u>	<u>\$ 16,330</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u>\$ 363</u>	<u>\$ 122</u>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7,900 及\$16,330。

3. 本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本公司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u>\$ 2,256</u>	<u>\$ 3,605</u>
應收帳款	<u>\$ 199,970</u>	<u>\$ 192,049</u>
減：備抵損失	<u>(14,243)</u>	<u>(14,243)</u>
	<u>\$ 185,727</u>	<u>\$ 177,806</u>

上述之應收帳款中含有代付企業會員車資。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199,544	\$ 2,256	\$ 185,852	\$ 3,605
已逾期				
30天內	299	-	1,018	-
31-60天	127	-	5,171	-
61-90天	-	-	8	-
90天以上	-	-	-	-
	<u>\$ 199,970</u>	<u>\$ 2,256</u>	<u>\$ 192,049</u>	<u>\$ 3,60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110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總額分別為 \$202,226、\$195,654 及 \$168,816。

3.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2,256 及 \$3,605；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185,727 及 \$177,806。

5.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四）存貨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存貨	<u>\$ 6,623</u>	<u>(\$ 3,625)</u>	<u>\$ 2,998</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存貨	<u>\$ 7,502</u>	<u>(\$ 2,720)</u>	<u>\$ 4,782</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8,344	\$ 38,533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05	-
存貨盤虧	37	82
	<u>\$ 39,286</u>	<u>\$ 38,615</u>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	110年
1月1日	\$ 525,776	\$ 487,747
增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現金出資成立	-	39,9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69,021)	(46,33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變動	-	(5,395)
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變動	4,025	49,935
其他權益變動(附註六(十八))	-	(78)
12月31日	<u>\$ 460,780</u>	<u>\$ 525,776</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變動情形如下：

	111年	110年
1月1日	\$ -	\$ 5,395
當期採用權益法投資貸餘減少數	-	(5,395)
12月31日	<u>\$ -</u>	<u>\$ -</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台灣大車隊投資控股(股)公司	\$ 398,762	\$ 456,823
鄉下交通有限公司	35,509	34,208
台灣智慧生活網(股)公司	26,509	34,745
(原名:優美家室內裝修(股)公司)		

關聯企業：

傾國科技(股)公司	-	-
	<u>\$ 460,780</u>	<u>\$ 525,776</u>

1. 子公司

- (1)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閱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 (2)本公司之子公司台灣智慧生活網(股)公司於民國 111 年發行特別股，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本公司對該子公司之綜合持股比例減少 12.34%，並於民國 111 年度認列權益增加數\$1,765。
- (3)本公司之孫公司全球商務科技(股)公司於民國 110 年發行特別股，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本公司對該孫公司之綜合持股比例減少 31%，並於民國 110 年度認列權益增加數\$49,935。
- (4)本公司及子公司台灣大車隊投資控股(股)公司評估其子公司全球商務科技(股)公司之可收回金額已小於帳面金額，故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分別認列該權益法投資之減損損失\$26,387 及\$3,522。

2. 關聯企業

本公司民國 103 年投資傾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000 取得 40%之股權，傾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資訊軟體服務業，主要從事手機 APP 應用程式的開發及銷售。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其他設備</u>	<u>合計</u>
111年1月1日							
成本	\$ 604,552	\$ 15,602	\$ 339,640	\$ 28,658	\$ 78,974	\$ 21,785	\$ 1,089,211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1,092)</u>	<u>(106,662)</u>	<u>(6,708)</u>	<u>(35,809)</u>	<u>(7,663)</u>	<u>(157,934)</u>
	<u>\$ 604,552</u>	<u>\$ 14,510</u>	<u>\$ 232,978</u>	<u>\$ 21,950</u>	<u>\$ 43,165</u>	<u>\$ 14,122</u>	<u>\$ 931,277</u>
111年							
1月1日	\$ 604,552	\$ 14,510	\$ 232,978	\$ 21,950	\$ 43,165	\$ 14,122	\$ 931,277
增添	—	—	58,029	327	12,214	4,186	74,756
處分-成本	—	—	(20,160)	(12,143)	(15,032)	(30)	(47,365)
處分-累計折舊	—	—	20,160	2,309	15,032	18	37,519
組織重組-分割							
-成本	—	—	—	(26,236)	(12,731)	(2,776)	(41,743)
組織重組-分割							
-累計折舊	—	—	—	6,303	10,897	1,684	18,884
重分類-成本	—	—	—	11,800	—	—	11,800
重分類-累計折舊	—	—	—	(196)	—	—	(196)
折舊費用	<u>—</u>	<u>(313)</u>	<u>(58,247)</u>	<u>(3,998)</u>	<u>(8,653)</u>	<u>(4,377)</u>	<u>(75,588)</u>
12月31日	<u>\$ 604,552</u>	<u>\$ 14,197</u>	<u>\$ 232,760</u>	<u>\$ 116</u>	<u>\$ 46,726</u>	<u>\$ 13,919</u>	<u>\$ 909,344</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604,552	\$ 15,602	\$ 377,509	\$ 2,406	\$ 63,425	\$ 23,165	\$ 1,086,659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1,405)</u>	<u>(144,749)</u>	<u>(2,290)</u>	<u>(18,533)</u>	<u>(10,338)</u>	<u>(177,315)</u>
	<u>\$ 604,552</u>	<u>\$ 14,197</u>	<u>\$ 232,760</u>	<u>\$ 116</u>	<u>\$ 44,892</u>	<u>\$ 12,827</u>	<u>\$ 909,344</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110年1月1日							
成本	\$ 604,552	\$ 15,602	\$ 431,010	\$ 131,572	\$ 87,492	\$ 29,394	\$ 1,299,622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780)</u>	<u>(364,350)</u>	<u>(113,728)</u>	<u>(46,930)</u>	<u>(15,765)</u>	<u>(541,553)</u>
	<u>\$ 604,552</u>	<u>\$ 14,822</u>	<u>\$ 66,660</u>	<u>\$ 17,844</u>	<u>\$ 40,562</u>	<u>\$ 13,629</u>	<u>\$ 758,069</u>
110年							
1月1日	\$ 604,552	\$ 14,822	\$ 66,660	\$ 17,844	\$ 40,562	\$ 13,629	\$ 758,069
增添	—	—	108,993	15,552	11,386	5,877	141,808
處分-成本	—	—	—	(3)	—	—	(3)
處分-累計折舊	—	—	—	2	—	—	2
重分類	—	—	126,360	(7,619)	(1,394)	(1,128)	116,219
折舊費用	<u>—</u>	<u>(313)</u>	<u>(69,034)</u>	<u>(3,824)</u>	<u>(7,391)</u>	<u>(4,256)</u>	<u>(84,818)</u>
12月31日	<u>\$ 604,552</u>	<u>\$ 14,509</u>	<u>\$ 232,979</u>	<u>\$ 21,952</u>	<u>\$ 43,163</u>	<u>\$ 14,122</u>	<u>\$ 931,277</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604,552	\$ 15,602	\$ 339,640	\$ 28,658	\$ 78,974	\$ 21,785	\$ 1,089,211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1,092)</u>	<u>(106,662)</u>	<u>(6,708)</u>	<u>(35,809)</u>	<u>(7,663)</u>	<u>(157,934)</u>
	<u>\$ 604,552</u>	<u>\$ 14,510</u>	<u>\$ 232,978</u>	<u>\$ 21,950</u>	<u>\$ 43,165</u>	<u>\$ 14,122</u>	<u>\$ 931,277</u>

以土地、房屋及建築物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房屋及建物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3 到 1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和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房屋及建物	<u>\$ 306,955</u>	<u>\$ 344,628</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房屋及建物	<u>\$ 39,274</u>	<u>\$ 35,825</u>

3.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1,601 及 \$156,983。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193	\$ 2,485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8,205	6,856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2,982	293

5.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50,189 及 \$33,699。

(八) 無形資產

	111年度		
	電腦軟體	營業通路及客戶 合約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01,815	\$ 60,042	\$ 261,857
累計攤銷及減損	(166,971)	(8,006)	(174,977)
	<u>\$ 34,844</u>	<u>\$ 52,036</u>	<u>\$ 86,880</u>
1月1日	\$ 34,844	\$ 52,036	\$ 86,880
增添	9,075	—	9,075
組織重組—分割—成本	(25,906)	—	(25,906)
組織重組—分割—累計攤銷	13,920	—	13,920
重分類—成本	(11,800)	—	(11,800)
重分類—累計攤銷	196	—	196
攤銷費用	(7,194)	(4,003)	(11,197)
減損損失	—	(11,540)	(11,540)
12月31日	<u>\$ 13,135</u>	<u>\$ 36,493</u>	<u>\$ 49,628</u>
12月31日			
成本	\$ 173,184	\$ 60,042	\$ 233,226
累計攤銷及減損	(160,049)	(23,549)	(183,598)
	<u>\$ 13,135</u>	<u>\$ 36,493</u>	<u>\$ 49,628</u>

	110年度		
	營業通路及客戶		
	電腦軟體	合約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71,049	\$ 60,042	\$ 231,091
累計攤銷及減損	(157,471)	(4,003)	(161,474)
	<u>\$ 13,578</u>	<u>\$ 56,039</u>	<u>\$ 69,617</u>
1月1日	\$ 13,578	\$ 56,039	\$ 69,617
增添	20,960	-	20,960
重分類	9,542	-	9,542
攤銷費用	(9,236)	(4,003)	(13,239)
12月31日	<u>\$ 34,844</u>	<u>\$ 52,036</u>	<u>\$ 86,880</u>
12月31日			
成本	\$ 201,815	\$ 60,042	\$ 261,857
累計攤銷及減損	(166,971)	(8,006)	(174,977)
	<u>\$ 34,844</u>	<u>\$ 52,036</u>	<u>\$ 86,880</u>

1.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成本	\$ 5,663	\$ 4,003
推銷費用	1,902	2,974
管理費用	3,634	6,262
	<u>\$ 11,199</u>	<u>\$ 13,239</u>

2. 無形資產減損情形，請詳附註六(九)說明。

(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計\$11,540 及\$0，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當期損益
減損損失－營業通路及客戶合約	<u>\$ 11,540</u>	<u>\$ -</u>

2. 上述減損損失按部門別予以揭露之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認列於當期損益	認列於當期損益
資訊媒合服務事業部門	<u>\$ 11,540</u>	<u>\$ -</u>

3. 本公司經評估無形資產－營業通路及客戶合約之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11,540 及\$0。

(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預付設備款	\$ 39,495	\$ 15,856
存出保證金	56,814	56,045
預付投資款	11,943	-
其他資產	18,800	18,800
	<u>\$ 127,052</u>	<u>\$ 90,701</u>

(十一) 短期借款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無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10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玉山銀行信用借款	<u>\$ 100,000,000</u>	0.79%	無

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212 及\$384。

(十二) 其他應付款(不含關係人)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67,945	\$ 76,647
應付廣告費	1,183	8,212
應付營業稅	11,569	9,511
應付勞健保	3,995	4,883
應付退休金	2,722	3,740
應付設備款	320	7,326
其他應付款	43,399	24,772
	<u>\$ 131,133</u>	<u>\$ 135,091</u>

(十三) 存入保證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存入保證金	\$ 62,399	\$ 62,419

係向隊員收取之入隊保證金。

(十四) 退休金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4,378 及\$17,045。

(十五)股本

1.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000,000，實收資本額為\$592,650，發行及流通在外普通股皆為 59,26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迄。
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2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轉增資發行 2,822 仟股，上述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10 年 8 月 4 日核准，且已於民國 110 年 9 月 29 日完成變更登記程序。

(十六)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此提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為當年度稅後淨利扣除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員工紅利後之可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三十發放予股東。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之 10%~100%，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 0%~9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1 年 6 月 9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2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金額	每股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	\$ 24,360		\$ 29,471	
特別盈餘公積	78		196	
現金股利	207,427	\$ 3.5	220,127	\$ 3.9
股票股利	-	-	28,221	0.5

6.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11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如下：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	\$ 35,556	
現金股利	296,325	\$ 5.00

上述有關股東會決議分派情形，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 其他權益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外幣換算	外幣換算
1月1日	(\$ 587)	(\$ 509)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關聯企業	-	(78)
12月31日	(\$ 587)	(\$ 587)

(十九)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1,748,202	\$ 1,437,198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類別：

111年度	平台週邊 銷售收入	資訊媒合 服務收入	其他收入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375,770	\$ 1,335,845	\$ 36,587	\$ 1,748,202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認列之收入	55,397	737,586	36,587	829,570
隨時間逐步 認列之收入	320,373	598,259	-	918,632
	\$ 375,770	\$ 1,335,845	\$ 36,587	\$ 1,748,202
110年度	平台週邊 銷售收入	資訊媒合 服務收入	其他收入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339,904	\$ 1,074,802	\$ 22,492	\$ 1,437,198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認列之收入	53,221	510,695	22,492	586,408
隨時間逐步 認列之收入	286,683	564,107	-	850,790
	\$ 339,904	\$ 1,074,802	\$ 22,492	\$ 1,437,198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截至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無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另本公司認列之合約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合約負債-預收款項	\$ 55,095	\$ 108,163

(1)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重大變動：本期無重大變動。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預收款項	\$ 77,585	\$ 63,238

(二十)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265	\$ 11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3	122
其他利息收入	1,252	864
合計	\$ 1,880	\$ 1,097

(二十一)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 15,353	\$ 2,774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訴訟賠償損失	(\$ 659)	(\$ 13,258)
減損損失	(11,540)	-
兌換利益(損失)	614	(1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 無形資產損失	-	(1)
其他(損失)利益	(2,935)	751
合計	(\$ 14,520)	(\$ 12,684)

(二十三)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212	\$ 384
其他利息費用	4,884	3,177
	\$ 5,096	\$ 3,561

(二十四) 依性質分類之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327,231	\$ 366,567
勞務成本	588,502	379,245
攤銷費用	11,197	13,239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39,274	35,8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75,588	84,818
商品存貨之變動	39,286	38,614
營業租賃租金	11,187	2,255
運輸費用	1,173	1,112
廣告費用	8,687	21,842
其他費用	108,687	117,341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 1,210,812	\$ 1,060,858

(二十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費用	\$ 259,530	\$ 295,950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6,272	10,591
勞健保費用	25,139	30,417
退休金費用	14,378	17,045
其他用人費用	11,912	12,564
	<u>\$ 327,231</u>	<u>\$ 366,567</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2~8%，董事酬勞不高於 1%。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608 及\$7,196；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804 及\$3,281，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1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2%及未超過 1%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9,608 及\$4,804，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09,680	\$ 73,218
未分配盈餘加徵	-	84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u>1,166</u>	<u>391</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10,846</u>	<u>74,453</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23)	(417)
所得稅費用	<u>\$ 110,423</u>	<u>\$ 74,036</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93,197	\$ 63,527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13,907	9,274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	-	84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166	391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2,153	-
	<u>\$ 110,423</u>	<u>\$ 74,036</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如下：

111年			
認列於			
	1月1日	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576	\$ 148	\$ 724
備抵呆帳超限數	2,448	163	2,611
減損損失	1,907	2,308	4,215
未實現費用	2,713	(2,196)	517
	<u>\$ 7,644</u>	<u>\$ 423</u>	<u>\$ 8,067</u>
110年			
認列於			
	1月1日	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809	(\$ 233)	\$ 576
備抵呆帳超限數	2,496	(48)	2,448
減損損失	1,907	-	1,907
未實現費用	800	1,913	2,713
固定資產耐用年限			
財稅差	1,215	(1,215)	-
	<u>\$ 7,227</u>	<u>\$ 417</u>	<u>\$ 7,644</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二十七) 每股盈餘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355,563	59,265	\$ 6.0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355,563	59,265	
員工酬勞	-	125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55,563	59,390	\$ 5.99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243,597	59,265	\$ 4.1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243,597	59,265	
員工酬勞	-	107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43,597	59,372	\$ 4.10

(二十八)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4,756	\$ 141,80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370	3,965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20)	(2,370)
本期支付現金	\$ 76,806	\$ 143,403
	111年度	110年度
購置無形資產	\$ 9,075	\$ 20,960
加：期初應付無形資產	4,956	838
減：期末應付無形資產	-	(4,956)
本期支付現金	\$ 14,031	\$ 16,842

(二十九)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u>短期借款</u>	<u>租賃負債</u>	<u>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u>
111年1月1日	\$ 100,000	\$ 350,077	\$ 450,07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00,000)	(34,809)	(134,809)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6,846	6,846
111年12月31日	<u>\$ —</u>	<u>\$ 322,114</u>	<u>\$ 322,114</u>

	<u>短期借款</u>	<u>租賃負債</u>	<u>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u>
110年1月1日	\$ —	\$ 226,793	\$ 226,79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00,000	(33,699)	66,301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156,983	156,983
110年12月31日	<u>\$ 100,000</u>	<u>\$ 350,077</u>	<u>\$ 450,077</u>

(三十) 組織重組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2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分割本公司部分資訊媒合事業部門之業務及生活大管家事業之相關業務予本公司之子公司台灣智慧生活網股份有限公司，並經民國 111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將分割基準日訂於民國 111 年 5 月 10 日，分割之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資產

	<u>金額</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859
無形資產	<u>11,986</u>
合計	<u>\$ 34,845</u>
淨資產	<u>\$ 34,845</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與本公司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鄉下交通有限公司(鄉下)	本公司之子公司
台灣智慧生活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智慧生活網) (原名優美家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台灣大車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投控)	本公司之子公司
年豐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年豐)	本公司之孫公司
瑞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瑞豐)	本公司之孫公司
三毅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三毅)	本公司之孫公司
永發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永發)	本公司之孫公司
金讚汽車保修股份有限公司(金讚)	本公司之孫公司
城市衛星車隊股份有限公司(城市衛星)	本公司之孫公司
全球商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球) (原名全球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台灣大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台旅社)	本公司之孫公司
貳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貳悅)	本公司之孫公司
龍星車隊股份有限公司(龍星)	本公司之孫公司
城市交通有限公司(城市交通)	本公司之孫公司
全球快遞股份有限公司(全球快遞)	本公司之孫公司
志英衛星股份有限公司(志英衛星)	其他關係人
臻穎股份有限公司(臻穎)	其他關係人
傾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傾國)	關聯企業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商品銷售：		
本公司之子公司	\$ 520	\$ -
本公司之孫公司	12	395
勞務銷售：		
本公司之子公司	291	-
本公司之孫公司	9,951	11,696
其他關係人	2,639	-
總計	<u>\$ 13,413</u>	<u>\$ 12,091</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係依雙方議定，無同類型交易可供比較。勞務銷售與關係人係以成本加成基礎，收款條件依雙方約定，與非關係人間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111年度	110年度
商品購買：		
本公司之孫公司	\$ 247	\$ 421
勞務購買：		
本公司之子公司－台灣智慧生活網	105,846	-
本公司之孫公司	2,917	2,201
其他關係人	5,316	5,843
	<u>\$ 114,326</u>	<u>\$ 8,465</u>

勞務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購買，無同類型交易可供比較。

3. 租金支出(帳列營業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本公司之孫公司	<u>\$ 9,891</u>	<u>\$ 1,406</u>

係為承租辦公室，依雙方議定之租賃合約付款。

4. 利息支出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690</u>	<u>\$ 690</u>

5.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本公司之子公司	\$ 55	\$ -
本公司之孫公司	5,941	4,885
其他關係人	305	55
	<u>\$ 6,301</u>	<u>\$ 4,940</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及廣告服務等，交易之款項於交易日後兩個月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代收付：		
本公司之子公司	5,818	-
本公司之孫公司	1,041	3,287
其他關係人－臻穎	8,822	6,245
	<u>\$ 15,681</u>	<u>\$ 9,532</u>

7.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本公司之子公司－台灣智慧生活網	\$ 28,781	\$ -
本公司之孫公司	1,546	1,874
其他關係人－臻穎	69,451	70,749
	<u>\$ 99,778</u>	<u>\$ 72,623</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購買勞務及取得無形資產之價款，係由雙方議定，按約定期間付款。

8.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166	\$ 589
本公司之孫公司	4,914	4,720
其他關係人	519	-
	<u>\$ 6,599</u>	<u>\$ 5,309</u>

此係為代收付款項，依約付款。

9. 財產交易

(1)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本公司之子公司－台灣生活網	<u>\$ 9,833</u>	<u>\$ -</u>	<u>\$ -</u>	<u>\$ -</u>

(2)組織重組分割之資產負債明細，請詳附註六(三十)之說明。

10. 資金貸與關係人

(1)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公司之孫公司－金讚	<u>\$ 65,000</u>	<u>\$ 26,000</u>

(2)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本公司之孫公司－金讚	<u>\$ 798</u>	<u>\$ 450</u>

對子公司之資金貸與條件為款項貸與後1年內按月償還，民國111年及110年度之利息分別按年利率1.503%及2.366%收取。

11.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本公司之孫公司	<u>\$ 315,000</u>	<u>\$ 365,000</u>
(三) <u>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1,223	\$ 24,446
退職後福利	1,018	1,257
總計	<u>\$ 22,241</u>	<u>\$ 25,703</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定期存款	<u>\$ 7,900</u>	<u>\$ 16,330</u>	投標及排班保證金

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或有事項

本公司因部分隊員與其他用路人等發生交通事故，致該用路人等向法院訴請本公司應負連帶損害賠償，審理中類似案件，本公司均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規定，評估其發生可能性並為適當之會計處理，經各地方法院判決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支付\$2,792 連帶賠償金，上述判決目前皆提起上訴至最高法院，本公司已於民國 111 年度全數估列損失。

(二) 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50,795</u>	<u>\$ 32,865</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為能照顧本公司隊員並協助降低隊員之營運成本，本公司於民國99年8月19日經董事會通過，於新北市鶯歌區興建一計程車司機整合性休閒生活園區，預計之土地取得及園區建構成本合計\$1,766,808，本公司並已於民國101年6月完成該園區預定土地之取得，並於民國102年6月27日完成土地測量分割及用地變更事項並送至主管機關審核，於民國103年2月17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土地測量分割及用地變更事宜。民國105年11月8日董事會決議暫緩執行。

(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	\$ 100,000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394,354)	(275,013)
債務淨額	(394,354)	(175,013)
總權益	1,782,521	1,630,356
總資本	\$ 1,388,167	\$ 1,455,343
負債資本比率	-	-

(三)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94,354	\$ 275,013
按攤銷後衡量之金融資產	7,900	16,330
應收票據	2,256	3,605
應收帳款	185,727	177,80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119	4,940
其他應收款	198	47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4,863	35,532
存出保證金	56,814	56,045
	<u>\$ 734,231</u>	<u>\$ 569,742</u>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27	\$ -
應付帳款	50,130	36,01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9,778	72,623
其他應付帳款	131,133	135,091
其他應付帳款-關係人	6,599	5,309
存入保證金	62,399	62,419
	<u>\$ 350,066</u>	<u>\$ 311,452</u>
租賃負債	<u>\$ 322,114</u>	<u>\$ 350,077</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主要於國內營運，從事之業務少有涉及非功能性貨幣之交易，故無重大匯率波動之影響。

- B. 本公司從事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雖受市場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隨時監測市場變化，並適時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價格風險

本公司未持有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故無價格風險。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 B. 當臺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0.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0 及\$80，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公司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信譽良好且近期無重大違約紀錄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公司採用 IFRS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公司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G. 本公司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損失率法如下：

	未逾期	逾期1~90天	逾期90天以上	合計
<u>111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1%~0.5%	5%~20%	100%~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99,544	\$ 426	\$ -	\$199,970
備抵損失	\$ 14,115	\$ 128	\$ -	\$ 14,243

	未逾期	逾期1~90天	逾期90天以上	合計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1%~0.5%	5%~20%	100%~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85,852	\$ 6,197	\$ -	\$192,049
備抵損失	\$ 14,240	\$ 3	\$ -	\$ 14,243

H.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即12月31日)	\$ 14,243
	110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即12月31日)	\$ 14,243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3個月 以下	3個月至 1年內	1至 2年內	2至 5年內	5年 以上
應付票據	\$ 27	\$ -	\$ -	\$ -	\$ -
應付帳款	50,130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99,778	-	-	-	-
其他應付款	131,133	-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599	-	-	-	-
租賃負債	9,988	31,387	36,003	104,617	161,175
存入保證金 (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62,399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3個月 以下	3個月至 1年內	1至 2年內	2至 5年內	5年 以上
應付票據	\$ -	\$ -	\$ -	\$ -	\$ -
應付帳款	36,010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72,623	-	-	-	-
其他應付款	135,091	-	-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309	-	-	-	-
租賃負債	9,106	26,336	36,953	98,501	190,747
存入保證金 (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62,419

(四) 其他事項

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流行以及政府推動多項防疫措施之影響，本公司部分終端消費需求減少，致民國 110 年度資訊媒合服務收入減少\$14,756 以及相關防疫支出增加\$1,550，然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在平台週邊銷售收入係呈現成長趨勢，整體營業收入並未有重大影響，故評估本公司繼續經營能力未存有疑慮、資產未發生減損及籌資風險未增加。

本公司業已採行因應措施並持續管理相關事宜，本公司目前已進行之行動方案如下：

1. 屬於疫苗接種對象第七類，協助隊員疫苗施打率已達九成。
2. 購置次氯酸生成機，供隊員補充次氯酸除菌液，並嚴格控管隊員落實車內清潔。
3. 提供多項支付方式，包括信用卡、電子票證、電子支付等，避免接觸紙鈔、硬幣傳播病毒。
4. 新增 APP 叫車特殊需求欄選擇「請勿聊天」，減少交談時飛沫傳染機會，降低病毒傳播感染風險。

5. 全台車輛配備酒精消毒瓶，要求司機營業時全程配戴口罩，落實每四小時停車並進行一次車內消毒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形。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七。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庫存現金		\$ 22,734
定期現金		105,00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台幣		262,379
—外幣	美金	124,492.37* 30.71
	歐元	12,773.27 * 32.72
		<u>418</u>
		<u>\$ 394,354</u>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戶名稱</u>	<u>金額</u>	<u>備註</u>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39,278	
其他	<u>160,692</u>	每一零星客戶金額均未超過
	199,970	本科目餘額5%。
減：備抵損失	(<u>14,243</u>)	
	<u>\$ 185,727</u>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註1）		本期減少（註2）		期末餘額（註3）			市價或股權淨值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金額	
1. 台灣大車隊投資控股(股)公司	54,757	\$ 456,823	-	\$ 2,260	-	(\$ 60,321)	54,757	100%	\$ 398,762	\$ 398,762
2. 鄉下交通有限公司	-	34,208	-	1,301	-	-	-	100%	35,509	35,509
3. 台灣智慧生活網(股)公司 （原名:優美家室內裝修(股)公司）	10	34,745	-	1,765	-	(10,001)	10	88%	26,509	26,509
4. 傾國科技(股)公司	400	-	-	-	-	-	400	40%	-	-
		<u>\$ 525,776</u>		<u>\$ 5,326</u>		<u>(\$ 70,322)</u>			<u>\$ 460,780</u>	<u>\$ 460,780</u>

註1：本期增加數，係採用權益法評價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本期之投資利益及資本公積，相關資本公積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說明。

註2：本期減少數，係採用權益法評價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本期之投資損失。

註3：各項投資均無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備註
成本					
房屋及建築物	\$ 405,483	\$ 1,601	\$ -	\$ 407,084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60,855)	-	(39,274)	(100,129)	
	<u>\$ 344,628</u>	<u>\$ 1,601</u>	<u>(\$ 39,274)</u>	<u>\$ 306,955</u>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末餘額	備註
房屋及建築物	辦公室	1年內	1.30%	\$ 36,523	
"	"	1年至2年內	"	32,634	
"	"	2年至5年內	"	96,923	
"	"	5年以上	"	156,035	
				322,115	
減：租賃負債－流動				(36,523)	
				<u>\$ 285,592</u>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目</u>	<u>數量(台/件)</u>	<u>金額</u>	<u>備註</u>
平台週邊銷售收入	註		
銷售商品、廣告收入等		\$ 375,770	
資訊媒合服務收入			
隊員相關及各項媒合收入		1,335,845	
其他收入		36,587	
營業收入合計		<u>\$ 1,748,202</u>	

註：因銷售項目繁多，且單位均不同，因此未列示數量，僅彙列金額。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存貨	\$ 7,502	
加：本期進貨	37,465	
減：期末存貨	(6,623)	
小計	38,344	
加：存貨評價損失	905	
加：存貨盤虧	37	
銷貨成本	39,286	
勞務成本	759,399	
營業成本	<u>\$ 798,685</u>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勞務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各項服務成本	\$ 187,944	
平台使用費	102,702	
薪資費用	85,328	
折舊費用	66,899	
其他	316,526	
	\$ 759,399	各單獨項目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 金額5%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目</u>	<u>金額</u>	<u>備註</u>
薪資支出	\$ 70,058	
勞務費	12,043	
勞健保費用	6,600	
其他	21,118	
	<u>\$ 109,819</u>	各單獨項目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 金額5%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薪資支出	\$ 104,144	
折舊費用	47,505	
勞健保費用	11,815	
其他	138,844	
	<u>\$ 302,308</u>	各單獨項目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 金額5%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質別 \ 功能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85,328	\$ 183,810	\$ 269,138	\$ 75,510	\$ 227,644	\$ 303,154
勞健保費用	6,724	18,415	25,139	6,693	23,724	30,417
退休金費用	3,164	11,214	14,378	3,165	13,880	17,045
董事酬金	-	6,664	6,664	-	3,387	3,38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119	8,793	11,912	3,224	9,340	12,564
合計	98,335	228,896	327,231	88,592	277,975	366,567
折舊費用	66,899	47,963	114,862	73,397	47,484	120,881
攤銷費用	5,663	5,534	11,197	-	13,239	13,239

附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381人及458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8人及8人。
2.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859仟元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807仟元
 -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722仟元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674仟元
 -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7.12%
 - (4) 本年度監察人酬金\$0，前一年度監察人酬金\$0。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明細表(續)
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5)公司薪資報酬政策

- A. 董事之酬金包含報酬、業務執行費用及酬勞；其報酬及業務執行費用依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依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績效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給予合理報酬；董事酬勞係以公司營運結果為考量及參考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並明定於公司章程第26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以下為董事酬勞。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檢討酬金制度，以達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 B. 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經理人之酬金包括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員工酬勞，系亦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對本公司之貢獻度及考量公司營運結果，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員工酬勞亦明定於本公司章程第26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至8%為員工酬勞。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評估項目，包含財務性指標(如公司營收、稅前淨利之達成率)及非財務性指標等，均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檢討酬金制度，以達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 C. 一般員工之酬金包括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員工酬勞，系亦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對本公司之貢獻度及考量公司營運結果，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員工酬勞亦明定於本公司章程第26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至8%為員工酬勞。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備註
0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瑞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0,000	20,000	-	2.616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	\$ 509,782	\$ 679,709	
0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年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20,000	20,000	-	2.616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	\$ 509,782	\$ 679,709	
0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智慧生活網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5,000	5,000	-	2.616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	\$ 509,782	\$ 679,709	
0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金讚汽車保修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0,000	100,000	65,000	1.503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	\$ 509,782	\$ 679,709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為不逾最近期(民國111年9月30日)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貸放金額為不逾最近期(民國111年9月30日)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瑞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	\$ 509,782	\$ 70,000	\$ 70,000	\$ 20,000	\$ -	4.12%	\$ 679,709	Y	N	N	
0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年豐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 509,782	50,000	50,000	30,000	-	2.94%	\$ 679,709	Y	N	N	
0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三穀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	\$ 509,782	50,000	50,000	-	-	2.94%	\$ 679,709	Y	N	N	
0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金讚汽車保修股份有限公司	2	\$ 509,782	100,000	100,000	50,000	-	5.88%	\$ 679,709	Y	N	N	
0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永發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2	\$ 509,782	45,000	45,000	7,000	-	2.65%	\$ 679,709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本公司之背書保證總額為不逾最近期(民國111年9月30日)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為不逾最近期(民國111年9月30日)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註4)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全球商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台新1699	不適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91	\$ 30,164	-	\$ 30,164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股數為仟股。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註1)		應收 (付) 票據、帳款			
進 (銷) 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 (銷) 貨	金額	佔總進 (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 (付) 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智慧生活網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 105,846	13.94%	120日	註1	註1	(\$ 149,908)	(19.2%)	註2	

註1：付款期間係依雙方協議之條件辦理，無同類型交易可供比較。
註2：此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智慧生活網股份有限公司	1	勞務成本	\$ 105,846	註5	6.05%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5：付款期間依雙方協議之條件辦理。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註2(2))	(註2(3))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大車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一般投資	\$ 547,570	\$ 556,898	54,757	100%	\$ 398,762	(\$ 60,321)	(\$ 60,321)	無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鄉下交通有限公司	臺灣	計程車客運業	30,300	30,300	-	100%	35,509	1,301	1,301	無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智慧生活網股份有限公司 (原優美家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電子商務	40,000	11,500	4,000	88%	26,509	(10,135)	(10,001)	無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傾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資訊軟體服務業	4,000	4,000	400	40%	-	-	-	無
台灣大車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年豐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計程車客運業	111,074	111,074	10,000	100%	120,052	3,474	3,474	無
台灣大車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瑞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計程車客運業	30,318	30,318	3,000	100%	41,229	3,841	3,841	無
台灣大車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三毅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計程車客運業	11,542	11,542	500	100%	23,992	1,952	1,952	無
台灣大車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永發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車輛租賃	37,713	37,713	3,500	100%	2,202	(767)	(767)	無
台灣大車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讚汽車保修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汽車修理業	82,205	42,205	12,000	100%	-	(17,623)	(17,623)	註3
台灣大車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大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旅遊代辦	1,787	1,787	600	100%	5,454	508	508	無
台灣大車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商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宅配服務業	266,516	266,516	4,000	69%	233,408	(42,178)	(55,475)	無
台灣大車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貳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飯店業	14,522	14,522	1,581	100%	15,373	236	236	無
台灣大車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城市衛星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計程車派遣服務	989	989	500	100%	9,930	2,793	2,793	無
台灣大車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龍星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計程車派遣服務	14,590	14,590	1,751	90%	18,603	802	722	無
全球商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快遞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汽車貨運倉儲業	1,605	1,605	10	100%	1,547	(888)	(888)	無
年豐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城市交通有限公司	臺灣	計程車客運業	27,000	27,000	-	100%	32,158	754	754	無
年豐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青泰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	計程車客運業	5,100	5,100	10	100%	5,100	-	-	無
年豐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欣交通有限公司	臺灣	計程車客運業	5,440	5,440	-	100%	5,341	-	-	無
年豐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通順交通有限公司	臺灣	計程車客運業	2,163	2,163	-	100%	2,163	-	-	無
年豐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連順交通有限公司	臺灣	計程車客運業	2,369	2,369	-	100%	2,338	-	-	無
年豐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喜順交通有限公司	臺灣	計程車客運業	1,854	1,854	-	100%	1,885	-	-	無
年豐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允順交通有限公司	臺灣	計程車客運業	2,575	2,575	-	100%	2,558	-	-	無
年豐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有順交通有限公司	臺灣	計程車客運業	2,369	2,369	-	100%	2,386	-	-	無
年豐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定順交通有限公司	臺灣	計程車客運業	2,987	2,987	-	100%	2,987	-	-	無
年豐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富順交通有限公司	臺灣	計程車客運業	1,133	1,133	-	100%	1,133	-	-	無
年豐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三順交通有限公司	臺灣	計程車客運業	1,957	1,957	-	100%	1,957	-	-	無
年豐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陸順交通有限公司	臺灣	計程車客運業	2,060	2,060	-	100%	2,060	-	-	無
年豐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今川交通有限公司	臺灣	計程車客運業	800	-	-	100%	800	-	-	無
年豐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春汽車交通有限公司	臺灣	計程車客運業	5,075	-	-	100%	5,075	-	-	無
年豐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宏偉交通有限公司	臺灣	計程車客運業	3,480	-	-	100%	3,480	-	-	無
年豐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盛交通有限公司	臺灣	計程車客運業	3,335	-	-	100%	3,335	-	-	無
年豐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盛交通有限公司	臺灣	計程車客運業	2,755	-	-	100%	2,755	-	-	無
年豐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盛交通有限公司	臺灣	計程車客運業	3,480	-	-	100%	3,480	-	-	無
年豐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交通事業有限公司	臺灣	計程車客運業	7,200	-	-	100%	7,200	-	-	無
年豐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宜交通事業有限公司	臺灣	計程車客運業	1,400	-	-	100%	1,400	-	-	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註2(2))	(註2(3))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為止，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為(\$65, 999)。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七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萬事興有限公司	13,822,695	23.32%
上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275,007	8.9%
玉山商業銀行受託林村田信託財產專戶	5,800,000	9.78%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0053 號

會員姓名：
(1) 徐明釗
(2) 李秀玲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27767961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944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22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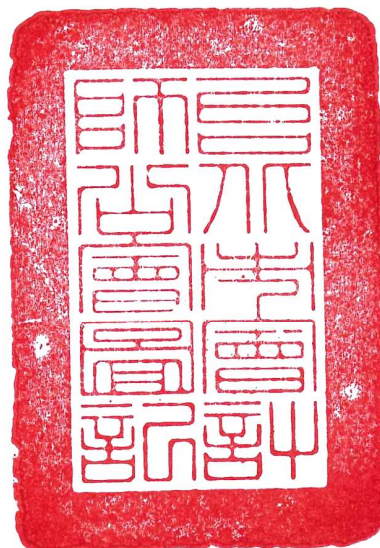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04 日